

江恩环审〔2025〕40号

关于恩平市胜联音响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胜联音响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胜联音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胜联音响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江南南安大块朗（织衣车间A）之1楼和5楼。本项目主要从事音箱的生产，年产音箱5万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手动喷台2个（每个喷台配备2支手动喷枪，共4支手动喷枪，其中3支水性喷枪，

1支聚脲弹性体喷枪)、自动喷漆线1条[配套喷台3个(每个喷台配备1支水性喷枪)、风干机1台]、打磨台3个、数控机6台、木工镂机4台、木工锯机1台、钻机1台、电烙铁2支。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喷淋塔更换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公司处置,不外排;水性喷枪清洗废水直接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喷漆、调漆、自然晾干、风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上灰、拼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开料、木加工、打磨、人工点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0.175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

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0日